

# 教育部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启动

## 29家院校刑法学科合作共建

###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7月28日“教育部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启动仪式在京举行,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车浩主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指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由29家国内顶尖院校合作共建,其成立不仅是北大法学院的喜事,也是全国众多法学院校的喜事。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以培养优秀人才为己任,组织一大批优秀青年刑法学者举办系列讲座,为培养优秀学生作出了极大努力,值得赞赏。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李树忠阐述了成立虚拟教研室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北大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方面始终引领全国风气之先,将大量的时间、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之中,难能可贵。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在申报前已探索相应运行机制,获批具备深厚坚实的基础。他认为,应牢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探索模式创新、机制创新;协同共享,让更多法学院校共享成功经验。北京大学教学部部长傅强教授用“突破”“创新”“教学共同体”“问题导向”四个关键词阐述了虚拟教研室的功能和目标。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书记邓云认为,建设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对加强刑法课程建设,促进课程资源共享,共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指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对刑法教学建设至少有三重意义:第一,利用网络技术,为刑法课程内容、方法创新提供技术支持;第二,打破校际、学界与实务界的屏障,推动刑法知识更新,促进课程理论与实务活动结合,为刑法知识共享提供技术支持;第三,为教学风格迥异、各有侧重的各校展示教学成果提供平台。他认为,各共建院校应保留自身风格,同时寻求彼此间的共性并予以打通,通过交流教学成果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我国刑法学科教学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课程创新与资源共享”教学研讨会举行

启动仪式后,“课程创新与资源共享”教学研讨会正式开始。本次研讨会由五个单元组成,共有27家共建单位刑法学科的带头人、负责人或学科代表以及多家出版机构和媒体平台的代表与会发言。

第一单元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于改之主持。她指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不仅在资源共享、成果产出、授课便利与成本支出等方面都

具有突出优势,也为其他高校进行教学改革起到引领性、标杆性的作用。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认为,北京大学一直以来践行立德树人使命,在刑法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瞩目成就,为全国法律人学以致用树立了良好榜样;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将北大刑法研究和教学改革的一流成果推向全国,是一个良好的开头。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左卫军指出,鉴于全国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一背景,成立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将令众多法学院校受益巨大;成立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能够有效避免向学生传播错误知识和结论,有利于刑法学科就教学内容等形成广泛共识,有效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和司法实务水平。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魏东认为,成立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推进刑法课程创新与资源共享,是富有创新性的可行举措。进一步深化法学教学沟通交流,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刑法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和学科体系的建设。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克勤从三个方面表达了他对虚拟教研室的思考:首先,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应尽力协调教师个性化科研和公共性教学之间的关系;其次,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的一大使命是集结各校之力形成能够传授给学生的共识性知识;最后,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在建设过程中要关注评价机制和成果量化问题。北大法宝创始人赵晓海总经理介绍了北大法宝助力智慧法学教育的努力。他指出,北大法宝收录了较为完整的法律文件与裁判文书,将继续为法学教育、交流、讲座、培训、公益课程提供技术平台,更好地支持全国法学教育建设。

第二单元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主持。王新表示,尽管教研室是虚拟的,但其所讨论的法学教育问题却是真实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明祥认为,教学不仅是知识的传授,对学生的职业选择、未来发展也有重要影响;虚拟教研室提供了各校教师切磋交流教学技艺的良好平台,亦能通过学生的评价反馈实现“教学相长”,是提升教学质量的良好契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士心认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平台的建设,弥补了国内刑法学界有教学交流的不足。线上教学不受时空限制,受众面广,经济投入低,是线下教研不能替代的。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在未来也会有大作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石经海认为,刑法本科教学存在着课程思政与专业课教学脱节、学生选课少等问题,虚拟教研室下一步应着力思考如何拓展功能,分享课程内容、形成刑法教学共同体等问题。东南大学法

学院教授欧阳本祺围绕未来平台如何协同创新,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第一,要充分激活现有合作共建单位的师资资源,打造刑法学科课程群;第二,积极搭建数据库,整合全国优质在线教学资源;第三,通过学分互认、夏令营加分等形式,吸引更多人员关注本平台,培养未来一代刑法学人。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社长吴昉就教学资源共享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第三单元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何荣功主持。他表示,武汉大学刑法学科很荣幸成为虚拟教研室的一员,将来会尽力做好虚拟教研室的工作。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肯定了虚拟教研室成立的三重意义:第一,借网络平台促进教学交流,集各家之长推动教学改革,最终形成教学共同体;第二,打磨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推广、示范、传导可复制的课程,推动教育公平;第三,有助于提升学生刑法理论学习和实践运用能力,缩短教学与实践的磨合期,令广大学子受益。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孙万怀认为,刑法教学既涉及法教义学与实证问题,也需关注体系问题。前置法领域问题与前置问题。较之于带有较强个人标签,可能造成局部知识空白的传统教学,虚拟教研室能让学生在从不同侧面了解刑法体系与前沿观点,充分感受理论的魅力。西北政法大学教授付玉明认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能够惠及更多地区的教师与法科学子;能够做到教授者与收听者分离,使学生有效开展自主学习;通过网络授课,有利于进行刑法教学模式的顶层设计,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针对虚拟教研室的共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叶良芳认为,需要区分不同阶段设计教学,兼顾不同教学方法,结合案例进行教学,充分利用网络优势。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田鹏认为,除优质课程资源外,共享资源库还可考虑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视频和电子课件等内容的互联互通。他提出,还应形成常态化教师培训机制,促进一线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潘浩认为,在推进教学改革方面,当前出版社正面临向素质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的岔路口,希望虚拟教研室平台能为法律人找到一个出路。

第四单元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林维主持。他期待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在形成教学共同体、学术生态共同体、学术价值观共同体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李晓明认为,在互联网技术的机遇下,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改变了以往教师作战的状态,形成了一个交流研讨的共同体。刑法教学的网络化、虚拟化与共享是必然的,将在联办共享、追踪热点、理论升华等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泽刚认为,虚拟教研室的活动应重视体系化,令29家共建单位自由发挥,最终形成一个“形散神不散”的紧密教学共同体。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杜宇认为,教学实验的效果不仅需要学生评估,也需要吸纳来自理论界、实务界同行更丰富的评估视角,更好地磨合、提升课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吕英杰认为,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的产物,体现了“广济天下学子而教育之”的理想和情怀。

第五单元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梁根林主持。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柳忠卫认为,在虚拟教研室的长效机制带动下,高校教师也应身体力行,共同创造优质的教学环境。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蔡道通指出,教学共同体是法律共同体的子系统,虚拟教研室应引导教师平衡科研和教学,要利用信息技术带来的教学革新机会,整合刑法大家、青年才俊和实务专家,最大程度发挥虚拟教研室的功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郭泽强表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的建设需要多元参与,以生为本,未来可以考虑邀请学生代表分享观点,要充分开发和发挥平台的巨大影响力,积极开发更多内容。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志远提出,虚拟教研室不能仅限于搭建一个平台、设计一系列课程,而应形成代表一种思想,即课程设计、人才培养均需与时俱进,法学思想和理念的传播需符合时代需求。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坚表示,中大法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坚持探索实验性教学的一体化与多层次开发,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运用与创新能力。在实验教学的数字化与远程教学方面虚拟教研室的思想有所契合。他提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应贯彻刑刑一体化思想,融合刑法教学与相关学科、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

车浩指出,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汇集29家国内一流法学院校刑法学科的力量,代表国内刑法学界最高教研水平,也应承担起更大的社会责任。全国的法学院校有600多所,中国的法治建设更是需要成千上万的优秀的法律人才,因此,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的使命,不能止步于29家共建单位的内部交流和课程创新,更重要的是把29家院校的先进教学理念、方法和优秀课程,推广和惠及到全国所有的法学院校,让所有的法科学子都能从中受益。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打破院校和地域的物理限制,通过优质教学资源的无界流动,普遍性地提高中国法学教育的水平和法科学子的专业素质,这是刑法课程虚拟教研室成立的初心,也是它的时代使命。

### 法界动态



###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现状与展望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7月29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主办的“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现状与展望”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来自国务院港澳办、香港特区政府、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中山大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深圳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机构和高校的100余位专家学者相聚线上云端,围绕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现状与展望等问题进行了热烈深入的讨论。会议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所长兼秘书长黄明涛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郑磊主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所所长韩大元致欢迎词。韩大元指出,香港稳健高效的银行体系、成熟健康的资本市场、透明高效的金融市场、完善的法治,尤其是普通法传统下的营商环境,背靠祖国的区位优势,奠定了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但是受到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的影响,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也面临一些挑战。同时,稳定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关系香港的国际竞争力与民生福祉,关系香港如何贡献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发展大局,是检验“一国两制”继续保持生命力与继续成功实践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本次会议的议题值得进行多学科、全方位的深入讨论。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指出,多年来,香港抓住了改革开放的机遇,为国家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作出贡献,也利用这一机遇推动了香港经济的转型与金融服务业的长足发展。如今的香港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中心的地位与实力不断得到外界肯定,世界各地的投资者对香港充满信心。陈茂波表示,香港之所以能取得耀眼的成绩,离不开中央对香港的支持和香港所拥有的“一国两制”制度优势。香港作为国家的国际金融中心,在国家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未来将会愈加重要。特区政府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的嘱咐,全力抓紧国家发展所带来的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将持续助力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为内地企业提供理想上市融资平台,促进内地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助力国家经济绿色转型,强化自身风险管理中心功能。同时,面对世界形势的挑战,特区政府也将居安思危,确保国家金融安全。

在主题报告环节,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授王江雨、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孔武、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副教授关红玲分别就“当代国际经济秩序中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基本法上‘国际金融中心’的规范内涵”“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与挑战”等主题作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静霞、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杨玲、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港澳研究室主任张建、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王千华作为与谈嘉宾围绕香港如何吸引人才、优化营商环境、利用自身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人民币离岸市场等独特优势以及如何在地缘政治风险和同区竞争下保持优势地位等话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企合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指示,更好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近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校企合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举行。中电工程党委书记常委、副总经理车洪林,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郭雳,党委副书记杨晓雷等领导出席本次活动。

郭雳在致辞中指出,北大法学院与中电工程的合作是促进高校与企业之间交流、促进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有机结合的应时之作,恰到好处。本次合作内容主要围绕学生就业实习、法治培训、智慧法务等方面展开,以法治、产业、科技、创新为核心,寻求共同发展新使命、新理念与新模式。本次签约标志着北大法学院与中电工程的合作踏上了新的征程,将成为双方共同发展的新起点,希望双方融通校企合作,达成深化合作共识,打造校企合作新典范。

###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十四：

## 网络直播带货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 民事权益保护专栏

□ 程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网络直播带货即俗称的网络直播带货,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开展的商品或服务的营销活动。疫情以来,网络直播带货空前繁荣活跃。2022年2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03亿,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4.64亿,占网民整体的44.9%。早在2020年,我国直播电商的市场规模就突破万亿,直播电商中营销的产品或服务种类繁多,既有服饰、化妆品、食品饮料、家电数码等日常生活用品,也有汽车、房子等耐用昂贵的产品。

网络直播带货活动涉及六类民事主体:(1)直播营销平台,即在网络直播带货中提供网络直播服务的各类平台,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如淘宝、抖音、快手等)。(2)直播间运营者,就是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3)直播营销人员,也就是所谓的带货主播,即在网络直播营销中直接向社会公众开展营销的个人,可能是明星、网红、店铺店主、企业老板或公司员工等。(4)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即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等的专门机构。(5)消费者,即观看网络直播带货并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用户。(6)商家,即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

上述六类主体间存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如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存在产品的买卖、销售合同

关系或者服务合同关系,直播营销平台与直播间运营者存在着网络服务合同关系,主播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之间是委托合同或中介合同关系,至于商家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多为性质上属于混合合同的所谓合作关系等。无论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主播还是商家之间的合同关系如何,都不能改变它们依法应承担的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对此,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的规定。

首先,就直播营销平台而言,由于其无论是在技术手段、信息能力,还是人力、物力方面就直播带货活动的规范和管理都具有极强的控制力,并且这些平台也是通过提供直播服务而获利,故此,法律上对直播营销平台施加了非常多的义务,以便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些义务包括:核验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义务;制定直播营销商品和服务的负面目录,标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禁止网络交易、禁止商业推销宣传以及不适宜以直播形式营销的商品和服务类别的义务;对直播营销信息的内容进行管理以及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立即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义务;加强对消费者等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义务;加强对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风险的义务;当直播营销平台提供付费导流等服务,对网络直播营销进行宣传、推广,构成广告行为的,履行广告法所规定的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经营者的义务。如果直播营销平台违反上述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则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形,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就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

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直播营销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当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开展自营业务销售商品的,应当承担商品销售者的责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不能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的真实姓名、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平台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消费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对依法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规定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德、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从事发布虚假信息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的行为,不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不从事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直播间的管理;如果直播间运营者发布的内容构成商业广告,则应当履行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发布者的义务。如果直播间运营者没有依法表明产品的实际销售者,那么消费者因购买商品而遭受损害的,既可以请求产品的实际销售者承担责任,也可以请求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责任。虽然直播间运营者并不负有确保直播营销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缺陷的义务,但是依据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之规定,其仍然负有对于直播营销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的基本审核义务,如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

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故此,如果直播间运营者没有审查直播营销的食品供应商商家是否依法取得了许可,那么在因食品缺陷造成消费者损害时,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直播间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仍为其推广,给消费者造成损害,那么该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与提供该商品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再次,主播即直播营销人员也应当履行相应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义务,其最主要义务就是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等;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推广的商品或服务属于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之时,应当拒绝从事该商品或服务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否则就会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需要与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主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或服务做推荐、证明的,构成广告代言,该主播应当履行和承担广告法所规定的广告代言人的义务。倘若因为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六条主播应当与广告主等承担连带责任。

最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负有的主要义务就是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管理流程,履行对直播营销内容、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核义务。至于直播带货中的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服务的提供者即商家,毫无疑问地要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履行生产者、销售者或经营者的义务并在违反时承担法律责任。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十三:(电信网络诈骗中的民事责任)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7月27日9版)